

2023 年洗錢案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2023 年 8 月 15 日，新加坡警方逮捕了十名外國公民。他們均原籍中國東南部的閩南地區，持有其他多個國家的護照。警方查扣的資產最終超過 30 億新加坡元。這些資金與無牌放貸、詐騙以及在境外從事非法遠程網絡賭博有關，另有十七名嫌疑人仍然在逃。被告曾在多家新加坡銀行開立帳戶，其中包括瑞士銀行的新加坡分行，這一點從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隨後針對與相關涉案人員存在關聯的機構採取的監管行動中可以看出。¹ 十名被告全部認罪，並於 2024 年 4 月至 6 月間被判處 13 至 17 個月不等的監禁。服刑期滿後，他們被驅逐出境；至 2024 年 11 月，約 28 億新加坡元的資產已被沒收或上繳國家。² 2025 年 7 月 4 日，MAS 結束了其自 2023 年初至 2025 年初進行的監管檢查，對九家金融機構處以總計 2745 萬新加坡元的和解罰款（composition penalties）。罰款最高的是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新加坡分行，580 萬新加坡元；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560 萬新加坡元；瑞銀（UBS）新加坡分行 300 萬新加坡元。花旗銀行（Citibank）被罰 260 萬新加坡元，寶盛銀行（Bank Julius Baer）新加坡分行 240 萬新加坡元，LGT Bank (Singapore) 100 萬新加坡元。在非銀行機構中，大華繼顯（UOB Kay Hian）被罰 285 萬新加坡元，Blue Ocean Invest 240 萬新加坡元，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180 萬新加坡元。³

MAS 還對 Blue Ocean Invest 的四名個人發出了三至六年的禁令，其中包括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運營官。在 2025 年 7 月 3 日的另一項單獨行動中，MAS 吊銷了一張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原因是持牌人多年來未提交經審計的賬目和監管報表，未通報其業務變更，也未維持適當的合規框架。⁴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反洗錢指引要求，在形成懷疑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並核實客戶的財富來源，包括產生該財富的原始資金。⁵ 這一事件表明，通過激勵措施吸引財富的政策，會帶來與盧加諾在第 D.III 章和第 D.IV 章所述的幾十年間所經歷的同樣的犯罪資金風險。它還表明，受處罰的九家機構中有四家屬於瑞士或列支敦士登集團，而這些集團在盧加諾的分支機構也適用同樣的集團範圍合規政策。

1 亞洲金融中心對盧加諾意味著什麼

盧加諾在爭取亞洲客戶方面，並未與新加坡或香港形成任何重大競爭。亞洲金融中心對盧加諾的影響是間接的，體現在三個方面。第一，它們吸引了瑞士銀行集團的投資、人才和管理層的關注；二十年來，這些集團的增長戰略一直面向亞洲，近年來又轉向中東。第二，它們確立了監管標杆。新加坡案件促使全球範圍內對財富來源和家族辦公室架構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瑞士監管機構和銀行也將這些經驗教訓應用於盧加諾。第三，新加坡的家族辦公室政策展示了一種提契諾州只能部分效仿的工具。一個州無法設立聯邦層面的稅收激勵，但它可以推廣本地區位，簡化家族辦公室及其員工的相關程序，並利用其定額稅（按支出徵稅）和 2024 年稅制改革來吸引家族本身。第 K.II 章將再次討論這些選擇。

常見誤解。新加坡的家族辦公室熱潮有時被當作證據，用以說明一個金融中心可以通過有針對性的稅收激勵實現快速增長而無需付出代價。2023 年涉案金額達 30 億新加坡元的洗錢案，以及 2025 年 7 月對九家機構（其中數家為瑞士機構）的處罰表明，財富架構

的快速增長如果缺乏對財富來源相應的審查，會使金融中心及其銀行面臨嚴重的法律和聲譽風險。

2 註釋

1. Clifford Chance, “Significant AML Developments in Singapore – Recent Enforcement Actions & New Rules”, 2025 年 8 月，<https://www.cliffordchance.com/insights/resources/blogs/regulatory-investigations-financial-crime-insights/2025/08/significant-aml-developments-in-singapore.html>（涉及資產超過 30 億新加坡元的案件）。MAS 於 2025 年 7 月 4 日發佈的新聞稿（見下文）提及其對 2023 年 8 月揭露的該案中與 “persons of interest” 存在關聯（“with nexus to persons of interest”）的金融機構所進行的檢查。關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逮捕行動、被告的原籍以及上游犯罪，參見 Wikipedia, “2023 Singapore money laundering cas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2023_Singapore_money_laundering_case（2026 年 10 月查閱；作為最後手段使用）。
2. Wikipedia, “2023 Singapore money laundering case”（見上文），關於認罪、2024 年 4 月至 6 月間判處的 13 至 17 個月監禁、驅逐出境，以及至 2024 年 11 月約 28 億新加坡元的沒收。
3.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takes regulatory actions against 9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related breaches”（新聞稿，2025 年 7 月 4 日），轉載於 Mondo Visione, <https://mondovisione.com/media-and-resources/news/monetary-authority-of-singapore-takes-regulatory-actions-against-9-financial-inst-202574/>。
4. MAS 於 2025 年 7 月 4 日發佈的新聞稿（見上文），關於禁令；Kenneth Lo and Darveen Rajula Rajah, “MAS takes robust regulatory actions against nin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revokes a capital market services licence”, Bird & Bird,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洗錢案

<https://www.twobirds.com/en/insights/2025/singapore/mas-takes-robust-regulatory-actions-against-nine-financial-institutions-and-revokes-a-capital-market>，關於吊銷牌照一事，該文未披露持牌人名稱。

5. Clifford Chance（見上文）。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money-laundering-case-of-2023